

SHEHUI BAOXIAN JIHE SHIYONG SHOUCE



社会保险

稽核实用手册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社会保险稽核 实用手册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险稽核实用手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3

ISBN 7-5045-4092-7

I. 社… II. 劳… III. 社会保险-中国-手册 IV. F842.6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7758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 版 人: 张梦欣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0 印张 240 千字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2000 册

定价: 30.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社会保险稽核实用手册

主 编 胡晓义

副主编 孟昭喜 张寿琪 戴广义 皮德海
徐延君 吴 光

撰稿者(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红卫 史长江 刘 卫 刘忠俊
杨玉清 张金钊 周 红 钱玉龙
曹 旻

序

稽核，是社会保险工作的一个新课题。过去社会保险管理有粗放疏漏之处，表现之一就是只收不核，或者重收轻核。这当然不能只归咎于某些工作人员的责任心，而是一种与差额缴拨结算方式密切相关的制度性缺失。

1999年1月22日，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征缴条例》）颁布实施后，社会保险费改为全额征缴，同时赋予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职能。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真贯彻《征缴条例》，坚持把社会保险稽核作为征缴工作的基础，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加强制度建设，不断总结探索，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1998年至2002年，全国共清理收回企业欠缴养老保险费543.85亿元；2002年各地对养老保险缴费情况进行了大规模稽核，涉及80多万户企业，查出少报、漏报缴费人数320.6万人，少报、漏报缴费基数75亿元，少缴、漏缴社会保险费23.2亿元。这项工作的开展和逐步深入，对于提高基金收缴率、增强基金的支撑能力、确保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也是社会保险管理水平逐步提高的重要标志之一。试想一下，如果没有稽核工作，各级政府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财政负担将更加沉重，数百万劳动者法定的保险权益将受

到损害，这都会对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所以说，稽核工作是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链条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

劳动保障部最近颁布的《社会保险稽核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主体地位，社会保险稽核的职能作用更加明显，工作领域更加广泛。社会保险稽核是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险种征缴和支付的全面稽核，其法律含义是反欺诈。我国社会保障事业正处于改革、发展过程中，有的险种稽核已经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有的险种稽核则刚刚起步，社会保险稽核的任务十分艰巨。各级社会保险稽核部门和广大稽核人员要以忠诚无私、干练细腻的敬业精神和工作作风，认真贯彻《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着力研究和把握新形势下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不断学习专业知识，拓展工作内容，创新工作方法，总结新鲜经验，严格依法行政，提高稽核质量，确保社会保险费应收尽收，杜绝各种欺诈和冒领社会保险待遇行为的发生，并在实践中努力提高自身素质，为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胡晓文

目 录

第一篇 规章制度及相关文书	(1)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劳动保障部令第 16 号)	(3)
劳动保障部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实施工作的通知 (劳社部函 [2003] 32 号)	(8)
劳动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 加强社会保险稽核机构队伍建设的通知 (劳社 险中心函 [2003] 14 号)	(12)
省 市 (县) 社会保险稽核通知书	(16)
社会保险稽核工作记录	(17)
省 市 (县) 社会保险稽核情况告知书	(18)
省 市 (县) 社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19)
省 市 (县) 社会保险提请行政处罚建议书	(20)
第二篇 操作纲要	(21)
第一讲 实施《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的目的意义	(23)
第二讲 社会保险稽核机构设置和人员选配及 其职责义务	(41)
第三讲 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的范围、对象及内容	(58)
第四讲 社会保险稽核程序和方法	(75)
第五讲 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的总结分析	(93)

第三篇 案例分析	(109)
案例 1 以虚假数据申报缴费, 影响职工待遇	(111)
案例 2 做假账, 逃避缴费	(114)
案例 3 有意少报缴费基数, 损害职工合法权益	(116)
案例 4 死亡不报, 冒领养老金	(118)
案例 5 自定缴费基数, 拒绝稽核	(120)
案例 6 企业自定参保条件, 侵犯职工合法权益	(123)
案例 7 更改档案, 违规退休	(125)
案例 8 不签合同, 不参保, 难逃法律制裁	(127)
第四篇 相关政策法规	(129)
失业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第 258 号)	(13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 259 号)	(138)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第 375 号)	(145)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国发 [1997] 26 号)	(162)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 决定 (国发 [1998] 44 号)	(166)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劳动保障部令第 1 号)	(172)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 (劳动保障 部令第 2 号)	(188)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劳动保障部令 第 3 号)	(193)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 (劳动保 障部令第 11 号)	(199)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劳动保障部令第 12 号)	(20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号）	(208)
财政部、劳动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社字〔1998〕6号）	(21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清理收回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36号）	(218)
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字〔1999〕60号）	(221)
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3〕47号）	(233)
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字〔1999〕20号）	(237)
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第1号）	(302)
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干具体范围的解释（1990年1月1日）	(306)
后记	(309)

第一篇

规章制度及相关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 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已于 2003 年 2 月 9 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 16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颁布，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长 张左己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确保社会保险费应收尽收，维护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

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第四条 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公正廉洁；
- (二) 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和财会、审计专业知识；
- (三) 熟悉社会保险业务及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开展稽核工作的相应资格。

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二) 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
- (三) 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

第六条 社会保险稽核人员承担下列义务：

- (一) 办理稽核事务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 (二) 保守被稽核单位的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 (三) 为举报人保密。

第七条 社会保险稽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 (一) 与被稽核单位负责人或者被稽核个人之间有亲属关系的；
- (二) 与被稽核单位或者稽核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 (三) 与被稽核单位或者稽核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

响稽核公正实施的。

被稽核对象有权以口头形式或者书面形式申请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员回避。

稽核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负责人决定。对稽核人员的回避做出决定前，稽核人员不得停止实施稽核。

第八条 社会保险稽核采取日常稽核、重点稽核和举报稽核等方式进行。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制定日常稽核工作计划，根据工作计划定期实施日常稽核。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特定的对象和内容应当进行重点稽核。

对于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受理举报并进行稽核。

第九条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稽核内容包括：

（一）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申报的社会保险缴费人数、缴费基数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二）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欠缴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和个人的补缴情况；

（四）国家规定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稽核事项。

第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按照下列程序实施稽核：

（一）提前3日将进行稽核的有关内容、要求、方法和需要准备的资料等事项通知被稽核对象，特殊情况下的稽核也可以不事先通知；

（二）应有两名以上稽核人员共同进行，出示执行公务的证件，并向被稽核对象说明身份；

(三) 对稽核情况应做笔录, 笔录应当由稽核人员和被稽核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被稽核单位法定代表人拒不签名或盖章的, 应注明拒签原因;

(四) 对于经稽核未发现违反法规行为的被稽核对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稽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其稽核结果;

(五) 发现被稽核对象在缴纳社会保险费或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等方面, 存在违反法规行为, 要据实写出稽核意见书, 并在稽核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被稽核对象。被稽核对象应在限定时间内予以改正。

第十一条 被稽核对象少报、瞒报缴费基数和缴费人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 拒不改正的,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被稽核对象拒绝稽核或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定期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社会保险稽核工作情况。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请处理事项的结果及时通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 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 拒不退还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并可对其处以 500 元以上 1 000 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稽核工作中滥用职

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劳动保障部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

劳社部函〔2003〕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以下简称《稽核办法》）已于2月27日正式发布，将从4月1日起施行。为了切实做好《稽核办法》的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广泛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增强贯彻实施《稽核办法》的自觉性

《稽核办法》的发布实施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险法规体系、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确保社会保险费应收尽收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社会保险稽核工作持续、规范、有效开展的重要保证。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定要把学习贯彻《稽核办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各级领导要带头学习、带头宣讲、带头贯彻，通过深入的思想发动、严密的组织计划和严格的考试考核等措施，广泛、深入地学习和贯彻好《稽核办法》。通过学习，深刻领会发布实施《稽核办法》的重要意义，掌握稽核工作的内容、方式、程序和要求，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提高稽核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在组织好本系统学习的基础上，各地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稽核办法》。要深入企业、街道和社区，